

第九條 加油站、漁船加油站設(購)置費用之補助金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設置加油站之補助費用不得超過基本配備建造成本百分之五十。除同一鄉(鎮、市、區)無加油站者，補助百分之五十外，其補助比例計算方式如下：

$$S=(qxd)÷(n+1)$$

S：補助比例。

$$q = \sqrt{Q/10}，q \text{ 最大值以一點零為限。}$$

$\bar{Q}$ ：新設置加油站所在同一鄉(鎮、市、區)既存加油站前半年每日平均發油量之算術平均數，單位：公秉。

$$d=0.5+D/20，離島地區 d \text{ 最大值以一點零為限。}$$

D：新設置加油站所在同一鄉(鎮、市、區)既存最近加油站行車最短距離，單位：公里。

n：新設置加油站所在同一鄉(鎮、市、區)既存加油站家數。

二、設置漁船加油站之補助費用不得超過基本配備建造成本百分之五十。除同一鄉(鎮、市、區)無漁船加油站者，補助百分之五十外，其補助比例計算方式如下：

$$S=(qxd)÷(n+1)$$

S：補助比例。

$$q = \sqrt{Q/10}，且 q \text{ 最大值以一點零為限。}$$

$\bar{Q}$ ：新設置漁船加油站所在同一鄉(鎮、市、區)既存漁船加油站前半年每日平均發油量之算術平均數，單位：公秉。

$$d=0.5+D/30，且 d \text{ 最大值以一點零為限。}$$

D：新設置漁船加油站所在同一鄉(鎮、市、區)與既存最近漁船加油站最近航行距離，單位：浬。

n：新設置漁船加油站所在同一鄉(鎮、市、區)之既存漁船加油站家數。

前項基本配備之建造成本上限如下：

一、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：

(一) 無需申辦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書者：新臺幣七百五十萬元。

(二) 需申辦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書者：新臺幣七百八十萬元。

二、離島地區：新臺幣八百三十萬元。

第一項得補助之基本配備如下：

一、營業站屋，含雨棚、油泵島。

二、加油設備，含油槍油氣回收設備。

三、儲油槽及其管線。

四、測漏及自動量油設備。

五、消防及安全設備。

六、營運之基本電氣設備。

七、營運之基本資訊設備及作業系統。

八、其他維持營運必要之項目。